

附件 2:

竞租承诺函

厦门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_____），已详细了解到贵司关于公开招租_____（房产地址）（出租面积：_____m²）的公开招租信息及招租规则，我单位（本人）自愿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在此前提下参加竞租。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人）保证竞租所提供的报名文件等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无不良信用记录或欺诈或隐瞒的行为，否则，贵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本人）报名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若我单位（本人）获得承租资格，我单位（本人）保证在本次公开招租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若我单位（本人）未能按期与贵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贵司有权将承租资格授予他人，并没收我单位（本人）缴交的竞租保证金。

3. 我单位（本人）已明确知晓租赁物的功能定位和规划用途，因我单位（本人）经营用途需要向消防等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相关经营证照所需的手续全部由我单位（本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4. 我单位（本人）保证所经营的业态符合租赁物用途，不从事除租赁物用途以外的其他业态经营，否则，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5. 若我单位（本人）作为最终承租人，开业前须取得各项开业审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审批文件），否则，贵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6. 我单位（本人）认可厦门市全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和物业）为租赁物的管理单位。贵司和全和物业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办法和停车管理办法，并根据物业管理办法对租赁物进行物业管理，我单位（本人）承诺自愿配合贵司和全和物业开展的一切工作。

特此承诺。

竞租人（签章）：

年 月 日